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2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中油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德宏芒市金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中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向我局提交的《云南中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宏芒市金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2年9月15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中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宏芒市金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活废水经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外排至仙池路雨水管网；站房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池路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运营期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油罐底泥、废吸油毡、隔油沉渣等危险废物需专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油罐区采用“混凝土防渗池+双层罐”防渗漏措施，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或者意外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